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引言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引用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安排為其股東提供選擇權，股東可選擇透過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以電子形式收取其公司通訊（定義見下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僅收取英文本或僅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本）。為支持環保及節省成本，本銀行建議其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本銀行已作出下列安排：

1. 本銀行已向其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英文本及中文本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的回條（「**回條**」），提供下述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供其股東任選其一：
 - (1) 瀏覽登載於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本銀行就其於網站登載公司通訊而發出的通知的印刷本；或
 - (2) 僅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回條應填妥、簽署及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如在香港投寄則毋須貼上郵票）寄回或親自交回本銀行，由本銀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轉交。

2.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尚未收到其股東填妥的回條或任何表示反對的回覆，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僅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而本銀行將在公司通訊登載在本銀行網站後向該等股東以郵遞方式發送該公司通訊的刊發通知。

3. 股東如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可選擇僅收取英文本、僅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英文本及中文本。股東有權隨時在合理時間內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通過本銀行股份登記處或通過發送電郵至 chbank.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銀行，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的選擇。即使股東已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或已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如因任何原因以致收取或查閱公司通訊出現困難，只要提出要求，本銀行均會立即向該名股東免費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4. 當按照上文第3段所述安排寄發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僅英文本或中文本）時，所寄發的公司通訊將附載英文本及中文本的通知函件（「**函件二**」）以及已預付郵費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說明按要求可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5. 就已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或已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的股東而言，本銀行將於任何公司通訊在本銀行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後，向該等股東郵寄函件二及申請表格。
6. 各公司通訊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將以可供閱覽的格式登載於本銀行網站 www.chban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7. 股東如對本銀行的建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的辦公時間內，致電本銀行熱線電話(852) 2862 8688查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本銀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派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銀行的普通股股份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宗建新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劉惠民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